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602號

聲請人 詠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墩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景翔

訴訟代理人 胡原龍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孟玟等間請求給付找補款等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本院裁定(113年度台上字第2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形，對之聲請再審，係以：伊對於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112年度再字第28號再審判決（下稱第2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指摘第28號判決及前訴訟程序臺高院109年度上字第136號確定判決（下稱第136號判決）嚴重誤解營業稅立法意旨暨體系正義，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第32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第277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8號解釋意旨、財政部函等重大違誤。原確定裁定認上情均屬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遽為其不利論斷，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詞，為其論據。

□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定者而言。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原第三審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第28號判決事實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間原法院第136號判決認聲請人與黃照杰（由相對人承受訴訟）、相對人黃孟玟（與

01 黃照杰下合稱黃照杰2人) 簽立合建契約，係約定以聲請人第1
02 次公開銷售平均價格與黃照杰2人分得樓層、戶別為找補款之
03 計算依據，而非約定以第1次公開銷售平均價格扣除5%營業稅
04 後作為計算基礎，該價格自不再扣除5%營業稅；聲請人為營業
05 稅之納稅義務人，且未能舉證兩造約定或合意其得向相對人計
06 收營業稅；依系爭合建契約第8條第1項第1款約定，聲請人就
07 所取得合建土地於民國102年6月18日信託登記予銀行後所生之
08 土地增值稅，應自行負擔，不得請求相對人給付，亦不得主張
09 抵銷；黃照杰委託黃孟玟預繳新臺幣（下同）173萬2936元予
10 聲請人，係黃照杰自己繳納之款項，與黃孟玟無關，經聲請人
11 扣抵黃照杰分得房屋所生相關費用後，應返還黃照杰溢繳之43
12 萬5740元，核無適用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第32條、土地稅
13 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土地法第182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
14 項、第277條規定顯有錯誤之情形；至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8
15 號解釋，係就營業人因有正當理由而無從轉嫁予買受人負擔營
16 業稅之爭議所為闡釋，與本件不同，無從比附援引；另財政部
17 賦稅署75年10月1日台財稅第7550122號、84年1月14日台財稅
18 第841601114號函釋(下合稱賦稅署函釋)、法院判決，均非屬
19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法規，聲請人主張有該
20 款之再審事由，為無理由。又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賦稅署函釋，
21 其自行依其於前訴訟提出、開立予黃照杰2人之統一發票製作
22 表格，及前訴訟二審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財政部北
23 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12年8月15日北區國稅板橋銷字第11210448
24 07號函文，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發現未經斟酌
25 之證物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該判決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
26 或論斷不完備、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27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
28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9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原確定
30 裁定因認聲請人對於第28號判決所提之第三審上訴為不合法，
31 以裁定駁回其上訴，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從而，聲

01 請人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依民事訴訟法第496
02 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非有理由。

03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7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8 法官 吳 青 蓉

09 法官 許 紋 華

10 法官 賴 惠 慈

11 法官 林 慧 貞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